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9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36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28.5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51号）。公司已经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2017年0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确定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分别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规定了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保证了三方监管协议的严格履行。

截止目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	88102000118710000477	633.93

三、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及节余情况

1、2017年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专户（一）账面余额 6,339,251.88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3,285,000.00
加：利息收入	172,791.0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3,616,650.9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53,498,945.75
减：手续费支出	2,942.51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收回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余额	6,339,251.88

2、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8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规模的议案》，对“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公司将停止实施“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项目”，同时将按照经调整后投入“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使用余额调整“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募投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前）			募投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后）		
	项目内容	调整前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前预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内容	调整后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	7,125.90	8,328.50	建设工程	10,279.72	7,282.16
	设备投资	11,559.52		设备投资（楼宇智能化工	500.00	
	预备费	934.27		预备费	0.00	
	流动资金	1,571.18				
小计		21,190.87	8,328.50		10,779.72	7,282.16
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		2,582.45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46.34	1,046.34
合计	-	33,773.32	8,328.50	-	11,826.06	8,328.50

3、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目前“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①募投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③累计投入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③=②/①)	④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差额(④=①-②)	⑤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⑥尚需支付的工程尾款	⑦节余募集资金(⑦=④+⑤-⑥)
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72,821,600.00	67,115,596.65	92.16%	5,706,003.35	169,848.53	2,409,151.87	3,466,700.01
补充营运资金	10,463,400.00	-	-	10,463,400.00	-	-	10,463,400.00
合计	83,285,000.00	67,115,596.65	80.59%	16,169,403.35	169,848.53	2,409,151.87	13,930,100.01

注：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截止目前尚未归还。

四、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总体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393.01万元（含存款利息及临时补流资金，

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待工程尾款支付完毕、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六、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发表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建设,公司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7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我们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

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